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回购的44,916,376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4,916,3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4,916,37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152,000,200股变更为1,107,083,824股,注册资本将由1,152,000,200元减少至1,107,083,824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有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1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31-81820261
5、邮政编码:410005
6、电子邮箱:dm@jajagroup.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的任意时段。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文先生因健康原因请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该现场会议由董事董士敬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666,226,668股,占公司股东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数79,967,468股,占公司股东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487,997,369股,占公司股东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数78,229,299股,占公司股东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706,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4%,反对240,2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4%。弃权20,300股中,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5%。

本提案特别说明的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议程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慎别投票数量;

2.若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3.授权委托书用印版面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委托人签署的代表董事单位或个人姓名及职务:

被委托人签署的代表董事单位或个人姓名及职务:

被委托人签署的代表董事单位或个人姓名及职务: